附件2：

**面试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1.《德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本人一寸照片2张；（本人签名,原件留存）

2.二代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须在2023年2月21日之前取得），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尚未发放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学历学位证书待发放后提交审核；（原件及复印件）

3.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按时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县公开招聘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留存）

4.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具有5年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原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毕业生还需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原件留存），以及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6.报考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及具有服役经历要求的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供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留学回国人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原件及复印件）

8.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其中社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街道党工委及县委组织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出具。（原件留存）

9.招聘岗位限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报考的，还需提供所在党支部开具的证明。（原件留存）

10.限平原户籍岗位需要提供户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